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46號

原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傅詩琦
被　　告　陳昭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8年度苗小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審理，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除訴訟費用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外，餘如主文所示。

二、事實摘要：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設立之便利商店竹樺門市（門市地址：新竹縣○○市○○街 ○○○號）擔任店職員，並負責門市現金管理業務。原告於員工防制宵小教育訓練中，提醒員工應確實遵行每日 6點到23點收銀機台內現金留存上限新台幣（下同）4,000 元整之規範，如未依規範將依法辦理且需賠償損失。原告不僅於工作場所內公告並提醒員工落實，且被告主管亦曾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呼籲恪守上開現金管理規範。惟被告仍於民國（下同） 108年6月8日20時執行職務時，疏未遵行上開規範，將逾4,000 元以上之現金留於收銀機台內，以致於斯時遭宵小竊取收銀機台內67,000元之現金。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導致原告受有損害，其過失行為與原告之受有損害之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上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三、法院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區顧問訪店溝通紀錄表－門市現金管理暨防詐騙（含帳務專責管理人員名單及規範內容）、被告教育訓練課程資料明細、公佈欄相片、OFC督導紀錄-LINE、現金日報表、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等影本為證（見苗院卷第19頁至第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頁），自堪信為真實。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就原告上開主張自認，則依上開條文之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之損失即67,000元，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佩玲